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9月29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鹏华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6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审计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9月8日起变更注册为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审计报告全文于2025年9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sc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08）咨询。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关于新增长江证券及东吴证券为万家智胜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10月13日起新增上述机构办理万家智胜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智胜量化选股股票；基金代码：A类：025386，C类：025387）的销售业务。万家智胜量化选股股票自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2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万家智胜量化选股股票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等其他业务，具体费率以上述机构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 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3、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5-085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聂鹏举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7,685.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8%）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8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聂鹏举	176,853,813	23.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3、减持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权益分派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5、拟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1月2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比例及数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8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且受让方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7、其他说明：若股份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其他说明

1、聂鹏举先生将根据其整体投资规划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次股份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75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5年9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单日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FOF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0月9日起开通旗下部分FOF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9213	易方达如意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09214	易方达如意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
012652	易方达优势领航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12653	易方达优势领航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
013287	易方达优势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13288	易方达优势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
014026	易方达优选星汇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14027	易方达优选星汇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
015083	易方达优势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15084	易方达优势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
015087	易方达优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15088	易方达优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
015090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15091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
015261	易方达如意兴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15262	易方达如意兴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
017594	易方达稳健腾享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17595	易方达稳健腾享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
016650	易方达优势风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6245	易方达汇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18588	易方达优势回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C类基金份额
020346	易方达如意招享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C类基金份额

注：上述基金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二、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首先按两只基金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初始值，在此基础上，最终申购补差费率可参照上述群体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其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相对于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的相同折扣比例执行）。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上述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上述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易方达如意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为转入基金，易方达优选星汇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易方达优选星汇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六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转换转出，不收取赎回费用。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8%；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2%；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元/笔。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8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20%；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易方达优选星汇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80天，现欲转换转入到易方达如意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8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00=15,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5,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5,000.00-0.00）×0.80%÷（1+0.80%）=119.05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19.05=119.05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5,000.00-119.05=14,880.95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4,880.95÷1.3000=11,446.88份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次开通上述FOF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申购赎回T+2工作日确认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若发生变化，以相关公告为准。

根据相关公告，易方达优势领航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C类份额已开通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B　类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各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上述基金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巨额赎回的定义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上述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转入上述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2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3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如上述基金在赎回时有最短持有期限要求的，投资者对该基金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各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遵守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对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各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2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转换转出和转换转入均按照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3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转换申请。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转换申请及转换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大成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创业板5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49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大成创业板50指数A	大成创业板50指数C	大成创业板50指数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4920	024921	024922
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

（2）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限制（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同时区分普通客户申购和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8）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普通客户指除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普通客户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C类、E类基金份额	0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A类基金份额

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E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普通客户）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00%，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00%）＝99,009.90元

申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申购份额　=99,009.90/1.0170　=97,354.87份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160　=　98,425.20份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E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160　=　98,425.20份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规定请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一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A类份额赎回费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	0.00%

C类份额赎回费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	0.00%

E类份额赎回费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本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公式为：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3个月赎回10万份，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0元

赎回金额＝100,000×1.0170－0＝101,700.00元

例：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3个月后赎回10万份，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0元

赎回金额＝100,000×1.0170－0＝101,700.00元

例：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持有3个月后赎回10万份，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0元

赎回金额＝100,000×1.0170－0＝101,700.00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本基金转换转出的单笔最低份额为10份。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含大成基金网上交易），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吴海灵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2）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27 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唐悦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7.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代销机构。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大成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9日

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兴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9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 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一年，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一年后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因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结束之日相应顺延。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5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投资人每个